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骄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梦怡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